上市公司奖励申请材料

1、申请表（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并购重组中介费补贴需提供：

（1）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

（2）中介服务费发票；

4、申请再融资奖励需提供：

（1）再融资相关发行及批复文件；

（2）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

（3）与承销机构协议；

（4）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到款凭证；

5、承诺函（附件2）；

6、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备注：所有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封面模板见附件3，封面模板见附件4。企业须按要求签署承诺函，且收款账号开户行须为存贷款统计关系和税收关系均落户在东湖高新区的区内银行机构。**

上市后备企业相关奖励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奖励类别** | **政策标准** | **材料清单** |
| **股改奖励** | 对企业在上市股改过程中，按规定历年积累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股票发行溢价除外）进行转增股本，按不超过转增股本额5%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其转增股本所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市区两级）。 | 1. 申请表（附件1）；
2.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股改情况说明，说明转增股本情况；
4. 股改专项审计报告；
5. 转增股本相关完税凭证；
6. 与券商签订的上市服务协议；
7. 承诺函（附件2）；
8.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 **并购重组中介费补贴** | 对完成非关联方并购重组的上市及拟上市企业在并购重组中产生的法律、财务、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费给予50%补贴，单笔业务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 1. 申请表（附件1）；
2.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
4. 中介服务费发票；
5. 承诺函（附件2）；
6.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 **股权融资奖励** | 对在“金种子”有效期内完成股权融资的“金种子”企业按股权融资额的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单年累计不超过200万元，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 | 1. 申请表（附件1）；
2.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股权融资合同；
4. 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资金已到账的报告）；
5. 股东变更通知书/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
6. 承诺函（附件2）；
7.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 **董秘培训费补贴** | 对拟上市企业的董秘、证券事务代表参加由沪深北交易所举办的董秘资格培训取得证书后给予50%培训费补贴，每家企业单年度不超过2人（次）。 | 1. 申请表（附件1）；
2.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董秘、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文件；
4. 参加董秘资格培训的情况说明；
5. 取得的董秘资格证书复印件；
6. 培训费发票；
7. 承诺函（附件2）；
8.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 **备注：请各企业逐项按照审核要点（附件3）仔细核对公司业务具体情况，按申报奖励的类别提供申请材料，所有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封面模板见附件4。企业须按要求签署承诺函，且收款账号开户行须为存贷款统计关系和税收关系均落户在东湖高新区的区内银行机构。** |

附件1：

东湖高新区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申请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地址** |  |
| **公司类型** | 〇上市公司 〇上市后备企业 〇其他 |
| **入选金种子****年度** | □2021年 □2022年  |
| **奖励申请金额****（请与后文各单项金额一一对应，可删除不涉及的项目）** |
| **序号** | **项目** | **申请金额（万元）** | **合计（万元）** |
| 1 | 境外上市奖励 |  |  |
| 2 | 上市公司迁入奖励 |  |  |
| 3 | 再融资奖励 |  |  |
| 4 | 股改奖励 |  |  |
| 5 | 并购重组中介费补贴 |  |  |
| 6 | 股权融资奖励 |  |  |
| 7 | 董秘培训费补贴 |  |  |
| 8 | 董监高责任险补贴 |  |  |
| **1境外上市奖励** | 政策依据：《东湖高新区进一步推动科创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新管[2022]36号文）对于申请境外上市、境内上市追加奖励的企业仍需提供证明材料，具体如下:申请境外上市奖励的企业需提供境外上市情况说明、境外上市相关证明文件、外汇进账单(到资凭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确认函及上市架构图及其他证明材料申请境内上市追加奖励的企业需提供募投项目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 |
| **2上市公司迁入奖励** | 政策依据：《东湖高新区进一步推动科创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新管[2022]36号文）（政策条款：鼓励外地上市公司迁入东湖高新区，对已在境内外上市的外地公司将注册地及纳税登记地迁入我区的，按照工商变更当日(或前一个工作日)市值一次性给予1%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东湖高新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通过“买壳”、“借壳”上市后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及纳税登记地迁回东湖高新区的按照上市后(复牌后第一天)市值一次性给予1%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申请材料:营业执照、完税凭证、工商变更相关材料、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市值的鉴证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境外上市公司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3再融资奖励** | **（一）再融资基本情况。**详细描述再融资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再融资的方式、批复过程、发行时间、金额、期限、募集资金情况等。申请再融资奖励基本奖励=募集资金净额××万元\*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的80%以上投资或使用在东湖高新区，申请再融资追加奖励=项目到位资金××万元\*1%=××万元。 **（二）综上，本次申报金额：××万元**（政策条款:**1.对东湖高新区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或发行3年以上中长期债券、票据等方式(以取得证监会、交易所、发改委或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复或同意注册为准)的，按募集资金净额1%给予单家机构(发行主体)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奖励，若募集资金净额的80%以上投资或使用在东湖高新区的，再按照项目到位资金1%比例给予单家机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追加奖励。**2、武汉市企业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投资本市项目的奖励**(1)奖励对象:工商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和税务登记的生产经营地址在武汉市的上市公司、挂牌企业，通过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在证券市场直接融资的。(2)奖励标准:每年按照不超过项目到位资金1%的比例，给予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同一笔融资只享受一次奖励。再融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应与募集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投资项目一致，且投资项目或公司的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均在我市,项目已完工投产(在本奖励政策失效或者废止前所投项目仍未完工投产，自政策失效或废止之日起一年内完工的，仍可申请奖励)。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主体及其关联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等债务的部分不子奖励。**3、武汉市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奖励**(1)奖励对象:工商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和税务登记的生产经营地址在我市,并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票据融资的企业。(2)奖励标准:每年按照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票据融资的实际融资额2‰的比例,给予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同一笔融资只享受一次奖励。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的，根据每期实际到位情况给予奖励。境外融资按照募集资金到账当日汇率换算成人民币给予奖励。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票据融资未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外发债主管单位等相关管理部门注册、报备的,不予奖励。） |
| **4股改奖励** | **（一）股改基本情况。**公司于××年××月××日完成股份制改造，将未分配利润××万元、盈余公积××万元、资本公积（不包含股票发行溢价）××万元，合计××万元转增股本，本次股改已缴纳所得税××万元，申请奖励金额：总转增额××万元\*5%=××万元。**（二）本次申报金额**：**××**万元政策条款：对企业在上市股改过程中，按规定历年积累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股票发行溢价除外)进行转增股本，按不超过转增股本额5%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其转增股本所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市区两级)。 |
| **5并购重组中介费补贴** | **（一）重组基本情况。**××年××月××日完成对标的公司××公司重组，重组方式为××。**（二）中介费用。**本次重组涉及中介费用如下，财务服务机构××会所，服务费用××万元；法律服务机构××律所，服务费用××万元；评估服务机构××公司，服务费用××万元。申请奖励金额：合计中介费用××万元\*50%=××万元。**（三）综上，本次申报金额**：**××**万元政策条款：鼓励上市及拟上市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对并购重组(非关联方)产生的法律、财务、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费给予50%补贴，单笔业务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补贴对象为并购方主体,且并购方应是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的市场主体。 |
| **6股权融资奖励** | **（一）股权融资奖励。获得××机构投资，投资方式为××，投资协议签订日期**××年××月××日，资金到位时间××年××月××日，申请融资奖励=融资金额××万元\*1%=××万元。**（二）综上，本次申报金额**：**××**万元政策条款：鼓励“金种子”企业开展股权融资，按股权融资额的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单年累计不超过200万元，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 |
| **7董秘培训费补贴** | **（一）培训费用补贴。**××（人名），身份证号××，现任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勾选），××年××月××日参加由××机构举办的董秘资格培训，并取得上交所/深交所（勾选）董秘资格证，培训费用××万元，申请补贴金额=培训费用\*50%=××万元**（如有多笔培训费用按以上格式顺序填写）****（二）综上，本次申报金额**：**××**万元政策条款：鼓励拟上市企业董秘、证券事务代表尽早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对拟上市企业董秘、证券事务代表参加由沪深交易所举办的董秘资格培训取得证书后给子50%培训费补贴，每家企业单年度不超过2人(次)。 |
| **8董监高责任险补贴** | **（一）董监高责任险补贴。申请补贴金额=保费支出\*80%=××万元****（二）本次申报金额：××万元**政策条款：对东湖高新区上市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按照其保费支出的8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本项补贴每年不超过30万元。 |
| **本企业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如材料不实，自愿放弃或退还补贴，并由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年 月 日 （盖公司章） |

附件2：

企业承诺函

XX公司承诺自2024年-2034年10年内不迁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如在承诺年限内我公司注册地、国地税关系有一项或多项迁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则东湖开发区管委会有权要求xxxx公司全额返还已拨付奖励资金。

 公司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

上市后备企业相关奖励审核要点

一、基本条件，所有申报企业必须满足：

1、企业在高新区注册并纳税。

二、股改奖励

1、已经缴纳股份制改造所须缴纳的所得税等相关税金；

2、奖励总额不超过转增股本所形成的市区两级地方经济贡献（实际纳税额约16%）。

三、并购重组补贴

1、并购重组标的为非关联方；

四、融资奖励

1、股权融资发生在企业入选东湖高新区上市“金种子”有效期内；

2、股权融资资金已到位，已完成股东变更。

五、人才补贴

1、董秘资格培训必须为沪深北交易所官方举办的培训，不含社会机构举办的培训；

2、相关合同发票完整。

附件4：

××公司申请东湖高新区

XX奖励材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20××年××月××日